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045、046、047)。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 8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059、065、071、2026-002)。

2026年2月12日,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803,600	18.95
2	黄伟	1,449,967,233	17.04
3	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34,300	10.11
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188,500	6.08
5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6,646,943	0.78
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00,700	0.7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202,363	0.6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53,242	0.5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11,451	0.36

注: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1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已累计上涨81.99%,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133.13,显著高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农业行业静态市盈率57.65,近3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约21.71%,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

● 公司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矿产相关业务,亦未推进与矿产相关的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开展矿产相关业务的计划。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当前股价存在明显泡沫化特征,存在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已累计上涨81.99%,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已于3月3日、3月5日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3月4日发布《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致力于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业务,主要种植经营牧草、辣椒、玉米、马铃薯、啤酒花等初级农产品和加工产品,以及生产经营农业节水灌溉设备。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矿产概念,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鱼儿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受相关因素影响,公司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矿产相关业务,亦未推进与矿产相关的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开展矿产相关业务的计划,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累计上涨81.99%,近3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约21.71%,目前静态市盈率133.13,高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农业行业静态市盈率57.65,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3.44亿元,同比增长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79万元,同比下降-3.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下跌风险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当前股价存在明显泡沫化特征,存在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 公司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会稿)》,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修订情况
封面	调整为注册稿,更新日期
释义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阅报告》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删除上交所审核通过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调整业绩承诺中净利润计算方式中扣除口径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增加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删除上交所审核通过表述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会计师声明中增加《审阅报告》内容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审阅报告》

注:上表所列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含义相同。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24日,公司与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三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各方权利义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结合监管审核要求,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确定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补充约定。2026年3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第1条 调整净利润的确定方式

1.1 各方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1.3.2.3条修改为如下内容:“1.3.2.3 业绩承诺期内,来源于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形成的超预估净利润(若有),相应在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时予以扣除。其中:(1)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形成的超预估净利润=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实现的超预估毛利-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毛利总额×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实现的超预估毛利=并购完成后北自科技及其关联方新签堆垛机订单实现的毛利-业绩承诺期内评估预测堆垛机设备总体毛利;

第2条 调整争议解决方式

2.1 各方确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5.2条修改为如下内容:“5.2无论因任何原因,若乙方未如约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在该违约事项发生后立即启动追索程序,并有权采取提起诉讼的法律程序追究乙方之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备查文件

(一)《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忠杰、刘庆国、冯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厦门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华”)
投资金额(万元)	150,000
投资进展情况	签署《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士兰微”)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翼科技”)于2025年10月18日签署了《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获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已生效。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厦门士兰微于近日与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厦联投”)、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翼芯成”)、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鑫华”)共同签署了《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根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继受原投资主体“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士兰集华增资入股15亿元的出资义务,并继受厦门半导体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继受新翼科技对士兰集华增资入股10.5亿元(合计21亿元)的出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各方根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完成增资后,项目公司士兰集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9.35	货币
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55	货币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55	货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51,000	29.55	货币
合计	511,000	100.00	–

三、上述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名称	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K60K1R00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301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海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99.80%、厦门海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0.20%

(二)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名称	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K56E0X9R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209单元09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新翼慧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5,000.0001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合伙人情况	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52.3810%、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47.6190%、厦门新翼慧成投资有限公司占0.0000001%

(三)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名称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K5G1MAXT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209单元086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5,001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合伙人情况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52.3805%、厦门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47.6186%、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0.0010%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投资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1: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利义务转让方1: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义务转让方2: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上列签约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鉴于:

(1)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乙方已经就厦门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事项达成一致,于2025年10月订立《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简称“原协议”);

(2)厦门半导体现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1,甲方1承继厦门半导体在原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

(3)新翼科技现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按甲方2和甲方3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出资比例概括的转让给本补充协议的甲方2和甲方3, 甲方2和甲方3按照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出资比例承继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

(4)在甲方正式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前,为保障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乙方已于2025年12月对项目公司增资24,00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至2.5亿元人民币。本补充协议各方均予确认。

鉴于此,本补充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1、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本补充协议的甲方1继受厦门半导体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5亿元的义务,并受让厦门半导体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的甲方2继受新翼科技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0.5亿元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的甲方3继受新翼科技对项目公司增资入股10.5亿元的出资义务,并按出资金额比例概括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甲方1独立受让厦门半导体在原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甲方2、甲方3按其在《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出资金额比例分别独立受让新翼科技在原协议的权利义务,甲方1、甲方2、甲方3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不对原协议承担任何的义务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义务)。

经过前述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且各方均完成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厦门海厦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货币	24.96%
2	厦门信翼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货币	17.47%
3	厦门产投鑫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货币	17.47%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厦门士兰微)	151,000	货币	25.12%
5	共同引进相关其他投资方	90,000	货币	14.98%
合计		601,000	--	100.00%

2、原协议关于项目公司基本情况的描述修改为如下:

为加快推动本项目进度,乙方1已于2025年6月2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先行设立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全部由乙方以货币出资。目前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60%
2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0%
合计		25,000	--	100.00%

3、原协议关于项目公司董事会的约定,修订如下: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补充协议甲方1、甲方2、甲方3均各提名1名董事,乙方提名4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本补充协议甲方1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乙方按原协议第6.1条完成第一步收购后,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原协议关于项目公司监事会的约定,修订如下: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6名,其中本补充协议甲方1、甲方2、甲方3均各提名1名监事,乙方提名2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监事长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5、原协议涉及需由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相对股比履行的事项,均改由本补充协议的甲方1、甲方2、甲方3按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对股比履行,或以各甲方届时另行议定的履行比例为准。

6、本补充协议目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相抵触的不一致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将为士兰集华“12英寸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制造一体化模式(IDM)长期积累的独特优势,持续提升综合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完善公司在高端模拟集成电路芯片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抓住当前新能源汽车、算力服务器、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成长。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及协议各方在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完成认缴后,公司对士兰集华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低至29.55%,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士兰集华的投资,并按照持股比例29.55%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0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3月11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2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请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友医疗

股票代码:688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徐农(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David Fan(范湘龙)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25%。)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三友医疗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
混沌天成18号	指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先生100%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和混沌天成18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821,54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1、徐农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徐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匈牙利

2、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先生100%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为混沌天成18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混沌天成精选策略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产品编码	SB2492
资管计划管理人名称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78778C
管理人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4045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蕾蕾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06-03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06-03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姓名: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性别:男

国籍:法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

姓名:David Fan(范湘龙)

性别:男

国籍:美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徐农、Michael Mingyan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农和混沌天成18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徐农先生、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